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发布《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6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公司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度半年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另行更正、补充之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发函问询得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年8 月 31 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外)、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天成自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确认,除公司收购集团持有的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两家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它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091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实,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保本型法人15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154天,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6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9,745,753.42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产品已到期,截至目前,公司尚有9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18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PR1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29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预期投资收益率:3.6%(年化);

7、投资总额: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定向)2015年第57期5D057ZQX

2、理财期限:18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PR1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29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预期投资收益率:4.0%(年化);

7、投资总额:5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

2、理财期限:183天;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1R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预期投资收益率:3.7%(年化);

7、投资总额:3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5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2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9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5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56)。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5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每年有较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根据进、出口业务的规模,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用DF、NDF买入、卖出外汇业务;同时,为了控制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在不超过15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以上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净卖出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DF、NDF业务;同意在不超过15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以上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

1、DF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

客户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币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客户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由于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2、NDF业务,指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

在交易时,由交易双方确定交易的名义金额、远期汇价、到期日。在到期日前两天,确定该货币的即期汇价,在到期日,交易双方根据确定的即期汇价和交易开始时的远期汇价的差额计算出损益,由亏损方以可兑换货币交付给收益方。

N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N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

3、利率互换业务

利率互换是指在对未来利率预期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签订一个合约,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双方定期交换,以一个名义本金作基础,按不同形式利率计算出利息。

四、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利率互换业务,以浮动的贴现利率换取固定利率,可能会有收益减少的风险,但利率互换已固定公司信用证贴现美元的借款利率,收益固定,市场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水平主要由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结汇规模来决定。

2、公司会考虑业务的报价等情况,总体业务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的前提下才开展衍生品业务。

3、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和付款的预测金额。公司的外币贷款规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付汇预测,故利率互换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贷款预测,利率互换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贷款额度之内。

4、公司制定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项制度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衍生品业务。

5、公司参与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分析

衍生品业务,按资产负债日的即期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八、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当公司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5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沛顿科技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收购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计11,073.361万美元收购TU SHENZHEN,LLC、Sun Shenzhen,LLC、Pay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分别持有的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顿科技")40%、40%、20%合计100%股权。以上事宜相关公告请参阅2015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沛顿科技于2015年9月1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沛顿科技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8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5年5月7日,韩录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5年5月25日,韩录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7,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购回期限为179天。2015年8月27日,韩录云女士将质押的该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3、2015年8月31日,韩录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5年8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购回期限为249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截止本公告日,韩录云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4,26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累计质押股份为53,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8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上午9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州市部分市政基础公用设施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等具有盈利能力和较好现金流收入的相关资产)。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

同意公司和对方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辽宁通用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4,900万元(10,000万元×49%),对方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5,100万元(10,000万元×51%)。同时,同意辽宁通用合理运用自有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多元化的担保方式。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辽宁通用提供的担保可循环使用,不再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因公司副总经理李子山先生在辽宁通用担任经理职务,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设备及服务合同,并预计2015年度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因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郭现生控制,该事项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8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关联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稳定,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公司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设备及服务合同,并预计2015年度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9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9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

公司和对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辽宁通用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4,900万元(10,000万元×49%),对方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5,100万元(10,000万元×51%)。辽宁通用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公司副总经理李子山先生在辽宁通用担任经理职务,故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辽宁通用提供的担保可循环使用,不再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被担保方名称: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包宏;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

6、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7、营业期限:2011年7月14日至2041年7月14日;

8、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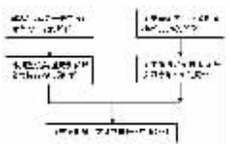

9、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1	资产	432,695,559.73	569,525,984.88
2	负债	228,497,253.60	371,977,999.10
3	所有者权益	204,198,306.13	197,547,985.78
4	营业收入	120,726,076.01	93,953,577.66
5	净利润	600,267.75	-6,650,320.35

注:2014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于公司与被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子山先生在被担保方辽宁通用担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辽宁通用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被担保方辽宁通用因经营发展需要,需继续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一方面,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其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和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辽宁通用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辽宁通用的生产经营发展,且公司与对方股东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公司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必要性及相关风险

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子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在融资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大的风险是其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公司将代其先行偿还借款的法律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要求参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公司的上述潜在风险提供担保。

六、关于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及反担保措施

1、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本次申请的融资机构借款,主要是用来补充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因其产品市场稳定,且目前的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也较少,资产负债率很低,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在为参股子公司的短期融资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参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担保方: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标的:公司为其不超过4,900万元的短期融资机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其向融资机构融入资金时起,至到期全部归还时止。

七、本次担保的收费情况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的本次融资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不向参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8,821,687.3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38%,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3.20%。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549,121,687.37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14,700,000.00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10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8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35,000